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3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晓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2年度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结果，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既定会计政策的要求，对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8,650.78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167.89万元的46.43%，占公司2012年度扣除本次所计提减值准备后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2281.83%。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对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严格遵照了公司既定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6、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认真领会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精神，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

(3)、2012 年，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7、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3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3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3 年度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不含税，不含本数），其中公司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劳务等金额为不超过 2,000 万元，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光纤产品及其它零配件、劳务等金额为不超过 1,000 万元。上述协议到期后协议各方可以续签，2014 年 1 月 1 日至续签前的关联交易参照该协议的规定执行。

8、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与浙江汇金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专汽”）与浙江汇金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租赁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汇金租赁公司同意为购买杭州专汽生产的各种型号的商品混凝土设备产品、且符合汇金租赁公司要求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或相关服务，服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2)、合作项目总金额

汇金租赁公司与杭州专汽协商约定双方合作租赁项目的设备总金额每年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13 年已操作的租赁项目）。

(3)、担保责任

1)、杭州专汽同意为其推荐的所有融资租赁项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按照设备总金额支付不超过 20%的租赁保证金。该保证金在承租人付清所欠汇金租赁公司全部款项后的一周内全额返回给杭州专汽。

2)、杭州专汽推荐的租赁项目出现以下两种情况，杭州专汽须在两周内将承租人尚欠汇金租赁公司全部款项同等金额的保证金打入汇金租赁公司指定账户直至承租人还清所欠汇金租赁公司全部款项为止：

A、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执行期间出现 1 次跨月逾期或出现 2 次部分或全部租金逾期并超过十天；

B、承租人的经营活动出现异常，经汇金租赁公司提出杭州专汽同意的。

(4)、合作有效期限

自协议书签字生效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到期后协议双方可以续签，2016 年 1 月 1 日至续签前的相关交易参照本协议的规定执行。

在杭州专汽与汇金租赁公司《合作协议书》约定范围内发生的具体事项，公司授权由杭州专汽董事长具体负责与汇金租赁公司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公司以及杭州专汽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时，为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上述业务仍将遵照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按揭销售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决议，即每一年度杭州专汽因上述业务而发生的担保金额与因按揭销售或其他相类似业务而发生的担保金额合计不得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且担保余额不得高于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杭州专汽与汇金租赁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担保金额均为有效，并方可循环使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五届五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13 日